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延长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延长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